

#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湘教办通〔2025〕6号

##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省属学校，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交办立行立改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全省教育乱收费常态化治理，经厅党组会同意，现将《湖南省教育收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教育收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交办立行立改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同类同改、系统施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教育收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教育收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管项目也要管收费”“谁立项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委厅业务部门和收费监管部门协同联动，从规范办学行为和治理教育乱收费两端发力，全面排查所有教育收费项目，建立问题台账，限时销号整改，确保中央及省级明令禁止的乱收费问题“见底清零”，并形成“政策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力”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长效机制。

## 二、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相关机构收费项目，以及其他主体面向学生家长收取、与学校办学有关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一是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相关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等（不含校外培训机构），以及教育行政部

门所属事业单位等。

二是面向学生收取与办学有关费用的其他主体，包括教育类社会组织、教育服务类企业（如校服供应商、课后服务机构、教辅材料供应商、教育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商业保险机构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含线上、线下）、家委会等，具体由学校负责组织进行清理排查。

### 三、排查重点

#### （一）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各地各校要认真对照《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系列教育收费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费用问题，是否存在跨学年（学期）提前预收学费（保教费）和住宿费、学生退费不及时问题，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直接或间接）侵害学生利益收取回扣或差价款问题，是否存在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履行价格备案程序、虚增办学成本提高收费标准、超审核或备案标准收费等问题。

#### （二）其他与办学相关收费情况

各地各校要严格对照招生入学、“双减”、小语种教学、校企合作、合作办学和学生实习等政策，全面排查相关办学收费行为，

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规补课乱收费，普通高中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和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 收费，以校园一卡通或智慧校园名义强制或捆绑向学生收取电话费、网络费、电子学生证、校园卡等费用，以校园安全为名违规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 APP 或视频监控等费用，以校企合作名义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或截留、克扣实习报酬，违规引入社会资本或监管不到位损害学生权益，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择校费、建校费、学籍保留费，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等问题。

### （三）教育类社会组织相关收费情况

教育类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管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5〕2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排查违规收取论文评审费、课题管理费、赞助费、捐赠费、职业资格认定费，以及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学校以行政资源为社会组织乱收费行为提供便利或庇护等问题。

具体排查整改收费项目及责任分工见附件 1。

## 四、整改要求

一是立行立改。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各校要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在规定时间内将违规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学生及

家长。能够即刻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不能即刻整改的，要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二是规范管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收费决策、公示、监督等机制，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杜绝违规收费行为的发生。

三是严肃问责。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湘教发〔2025〕24号），对排查整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或者存在严重违规收费行为的学校和教育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实施方式**

###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11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本辖区内的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省属学校和委厅直属单位要组织内设部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委厅业务处室要督促业务对口教育类社会组织全面自查自纠，各单位严格对照排查范围和重点，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不隐瞒、不遗漏。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学校、委厅直属单位和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要汇总填报教育收费问题摸排清单（附件2）和自查自纠表格（附件3），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委厅机关业务处室要对照职责分工，组织对所主管项目

收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指导各地各校切实规范办学行为，及时查处相关教育乱收费问题。

## （二）重点检查阶段（2025年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成检查组，对本辖区内的学校和教育机构进行重点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检查组要对各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进行深入调查和专项整治。省教育厅将适时组成调研组，对突出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进行现场调研督办。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月）

各地各单位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要形成排查整改工作报告，及时报送省教育厅。我厅将对全省的排查整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四）长效机制建设阶段（长期）

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次排查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完善收费政策体系，加强收费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形成政府主导、学校自律、社会参与的教育收费管理格局。要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防止教育乱收费行为反弹，确保教育

收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委厅机关业务处室要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从源头彻底堵住教育乱收费问题。

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刘慧，0731-84714941。

电子邮箱：[hnszljylsfbs@163.com](mailto:hnszljylsfbs@163.com)

-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收费项目排查整改分工明细表
  2. 全省教育收费问题摸底清单
  3. 教育收费情况自查整改统计表

附件 1

## 湖南省教育收费项目排查整改明细表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财务建设处 (联系人: 刘慧, 0731-84714941)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保育教育费	跨学期预收保育教育费,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未严格落实大班减免保教费政策, 违规收取大班学生保育保教费或者先收后退。	幼儿
		幼儿园住宿费	跨学期预收住宿费,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幼儿园伙食费	强制学生搭餐, 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学生伙食费; 降低学生餐食标准, 擅自多收餐费, 餐费结余应退未退, 在采购管理中乱收费牟利等行为; 由老师、家委会、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等集体或个人收取伙食费; 违规减免教师子女伙食费。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费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跨学期预收学费,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未经审定或备案。	中小學生
		中小学住宿费、热水和空调使用维护费	跨学期预收住宿费,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超标准收费。	
		中小学伙食费	强制学生搭餐, 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 降低学生餐食标准, 擅自多收餐费, 餐费结余应退未退, 在采购管理中乱收费牟利; 由老师、家委会、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等集体或个人收取伙食费; 违规减免教师子女伙食费。	
		大中专学费、开放教育学费、研究生学费	跨学年预收学费和住宿费,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未办理学分制报批手续的高校收取重修费; 公办中职学校未严格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	
			大中专学生、研究生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大中专生、研究生住宿费、热水和空调使用维护费、特殊专业服装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包括资料翻译费、证卡补办费、钢琴练习费、资料复印、刻录费、自助打印费、扫描费等	跨学年预收住宿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超标准收费，捆绑或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		
		大中专、研究生伙食费	降低学生餐食标准，擅自多收餐费，餐费结余应退未退，在采购管理中乱收费牟利等行为；由老师、家委会、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等集体或个人收取伙食费；一次性预收一学期伙食费。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杂费	跨学年预收学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取“培训费”“职业技能费”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床上用品、日用品费、校园电瓶车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电费和洗衣服务等代收费项目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费用，违反非营利性原则高收费侵害学生利益		大中专学生、研究生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收费公示、监管不到位行为	学校未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载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未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未修改公示信息，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未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学校收费收入未全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授权二级学院、其他部门或个人私自收费。		
		其他超标准、超范围乱收费	擅自变更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调整收费范围、捆绑收费和提高收费标准；将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等乱收费内容通过公示合法化，公示的项目之外或者超过公示标准收费；违规引进第三方机构超标准收费，违规收取电吹风费、中小学收取饮水费、床上用品、日用品费等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按照湘教发〔2025〕27号和湘教发〔2021〕4号文件明确的分工）、财务建设处	教育类社会组织相关收费	违规收取费用	违规向师生收取论文评审费、课题管理费、赞助费、捐赠费、职业资格认定费等费用	教师、学生、学校
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刘为，0731-84722964）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幼儿园代收费（包括床上用品费、园服费、外出活动费和体检费等），在保教费外以开设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统一组织拍摄毕业照高价收费。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费用，未落实非营利性原则高额收费侵害学生利益	幼儿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中小学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坐收坐支课后服务费，不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课后服务减免政策，不按规定清退课后服务费等。	中小學生
		高中教材、中小学教辅费	包括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材、教辅；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默许或协助相关单位和个人进校宣传推销教辅材料；以家长委员会名义统一购买使用教辅材料；违规协助第三方通过公众号、二维码、家长群等发送教辅征订链接或支付信息，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线上代购、拼单等变相征订的；违规征订或代购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和各类线上线下教辅资源；学校与校外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秋季招生时以“衔接教材”或“入学分班考试辅导材料”等名义，违规征订教辅材料。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中小学校服费	采用“确定供货企业”模式选用校服的未履行招标程序采购校服；采购过程暗箱操作、价格虚高或质量不达标；强制学生购买多套校服；违规指定校服生产商并谋利；校服征订价实不符，频繁更换款式，导致学生原有校服无法继续使用，被迫重复购买；通过年级服、班服、文化衫、演出服等巧立名目方式，变相统一配置校服以外服装并从中谋利等。	
		其他中小学代收费（包括作业本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校外活动费、研学实践费等）	混淆劳动实践、综合实践、研学实践边界，违规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未经审批开展研学实践；未按实际情况退还未参与研学实践学生费用，研学实践活动内容与教育目标脱节，或利用研学实践牟利；违背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等行为。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为名，收取交通费、文具费、伙食费、住宿费。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中小学补课和违规招收体艺专长、小语种学生培训收费	学校擅自调整法定放假和收假时间、组织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上课，或以补差、培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或考试，并收取相关费用；中小学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包括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并收费；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利用学校场地为校外培训提供便利并分成。	中小學生
		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乱收费	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收取择校费，借读、空挂学籍并收取相关费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高中招收体艺特长生过程中，自立项目违规收取招生考试费。	中小學生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引进第三方机构不规范、家委会管理不到位、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规收取和摊派费用	中小学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擅自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向学生或家长推广服务或产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或家长违规推介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第三方机构公众号、APP 小程序及其产生的收费二维码；中小学通过家委会、第三方机构变相收费，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等行为；中小学向学生收取或摊派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维护、空调安装、饮水费、教室空调费、文具费、文印费、讲义试卷费、押金、奖励费、捐资款、洗衣费、校园安全保卫实验实训耗材费以及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以外的其他考试费等费用。	
科技处（联系人：郭龙涛，0731-85305027）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上机、上网服务费	学校自建机房或校园网超标准收费	大中专学生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教育信息化合作有关乱收费	将办理通信卡等商业性服务纳入新生报到必备环节并收取相关费用；以校园一卡通、电子学生证或智慧校园名义引进第三方机构捆绑收取上机上网费、电话费、流量费等；中小学未经教育部门审批以信息化教学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学校以校园安全名义收取门禁卡、监控系统等费用。	中小學生、大中专學生
学生处（联系人：黄译璇，0731-84715492）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自主招生考试、专升本考试、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研究生考试等费用	违规收取考试费，不及时退还学生考试费	大中专學生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高校违规招生办学收费	学校及其校外教学点擅自发布招生广告或以高额物质奖励、减免学费等方式争抢生源或一次性收取所有学年学费；违规联合办学机构采取“技能+学历”等方式招生办学捆绑收取“劳动技能费”、“培训费”、自考助学网络平台使用费等费用；违规收取毕业证拍摄费。	大中专學生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彦辰,0731-84764849)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教材费和选(重)修课程费	强制或超标准收取,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等行为;未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收取重修费,或超额收取选(重)修课程费。	本科学生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规办学收费	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等相关费用,跨学年超标准收费,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及合作机构代收代交学费或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费。	
		高校违规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包括委托企业招生,或将培训与学历证书获取、专业就读权限、课程考核通过等挂钩	大中专院校以校企合作办学、举办产业学院等名义在学费之外额外收取费用,违规通过企业招揽生源、收取学费或将学历与培训捆绑收费。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等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包括修学分)相关的ACCA等课程培训、实训、实践(写真)并收取费用。办学活动中违规收取转专业费。	
国际交流处(联系人:何丹,0731-84714936)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规范	以开展中外联合办学项目研学、外培及学术交流等名义乱收费。	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学生
民办教育处(联系人:张宇,0731-84714896)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民办学校不规范收费	民办学校使用非学校账户收费;以保留学籍为名收取管理费;不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大中专院校不履行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收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退费手续。	民办学校学生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郭宝琴，0731-84723683）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教材费和选（重）修课程费	强制或超标准收取,在代收费中存在获取差价、返还款等行为。未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收取重修费,或超额收取选（重）修课程费。	职业院校学生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违规收费	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等相关费用，跨学年收费和超标准收费，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及合作机构代收代交学费或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费。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职业院校违规开展校企合作办学，违规收取学生实习实训费用	职业学校以校企合作办学、举办产业学院等名义在学费之外额外收取费用，违规通过企业招揽生源并收取费用；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违规将参与企业或相关机构组织的课程培训、技能培训与专业就读权限、课程考核考试、学历证书获取等挂钩。职业院校或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等费用，或以各种方式截留、克扣、挪用学生实习应得报酬。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唐宏伟，0731-84715491）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研究生学费、论文答辩费和选（重）修课程费	违规提高研究生学费标准收费，超范围、超标准收取论文答辩费和选（重）修课程费，违规向研究生收取论文答辩老师劳务费、接待费等。	研究生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联系人：魏欣，0731-84890107） 教师处（联系人：黄树清，0731-84736649）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校外培训乱收费 教师有偿家教家养乱收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其他中小学违规校外培训乱收费问题；在职教师违规从事校外培训，有偿家教家养。	中小學生

处室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问题表现	收费对象
体卫艺处（联系人：张志敏，0731-82203435）	政策规定教育收费项目	健康体检费	强制、变相强制或超标准收取	高中和大中专学生
		军训服装费	强制、变相强制或超标准收取	大中专学生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其他开展军训违规收费	违规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例如军训费和交通费等	中小學生
安全处（联系人：王志，0731-85585833）	其他与办学行为相关的收费	学平险收费	强制、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收费；利用行政权力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预学平险市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基金会或学校接受与保费挂钩的捐赠行为；学校和教师为承保机构代收学平险费用或从中获取任何形式的服务报酬或佣金；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以任何形式兼职保险代办员、获取报酬。	中小學生、大中专學生

附件 2

## 全省教育收费问题排查摸底清单

登记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名称/ 违规办学行为	收费依据 及有效期限	存在哪类违规行为	人均收费金 额（元）	收费 人次	收费总金 额（元）	备注
1								
2								
3								
4								

填表说明：1. 从 2024 年 9 月算起；

2.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 教育收费情况排查整改统计表

登记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违规 办学行为	收费依据及 有效期限	是否 合规	自纠整改 措施	清退金额 (元)	完善的 有关制度	是否开展 警示教育	是否整 改到位	备注
1										
2										
3										
4										

填表说明：

- 1.“收费依据及有效期限”是收费依据文件及文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如未标明的则填写“长期有效”；
- 2.“是否合规”有文件依据的填写合规，不需要填写后面栏目内容；无文件依据的填写不合规，需要自纠，填写后面的自纠内容；
- 3.“自纠整改措施”包括停止违规收费、清退费用、对相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完善有关制度等；
- 4.“完善的有关制度”填写制度全称及发文编号，并摘录主要相关内容；
- 5.“是否开展警示教育”填写本单位、本行业开展的警示教育会议名称、时间、主要警示内容；
- 6.“是否整改到位”填写是否可以对账销号；
- 7.“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